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吉利多變額年金保險(104)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10.15 中壽商二字第1011015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年03月0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中國人壽配息型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1.01 中壽商二字第103010102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12月0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8386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 吉利多

## 變額年金保險(104)(BNASVA)

###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中國人壽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信用風險：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不履約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

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中國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負投資盈虧之責。

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保戶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行銷。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本契約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中國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中國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中國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中國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比率或資產撥回(提減)金額並不代表報酬率及投資績效，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非為保本保息，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本保險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及詳細解說保險商品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面臨停效風險。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

◎部分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提減)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投資標的(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經理費包含中國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如有將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就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另收取代操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We Share We Link  
中國人壽



## 商品特色

### 一次繳費，實現年金計劃

『中國人壽吉利多變額年金保險(104)』僅需一次繳費，即能達成退休、教育費用、親長奉養等各種長期持續的年金財務規劃，細水長流，人生更穩固。

### 雙向配置，配息累積兼具

選擇配息型基金為投資標的，投資期間定期檢視，每月享有隨投資績效調整的配息機會。

選擇累積型基金為投資標的，投資績效直接反映於淨值，持續發揮績效累進、加成投資效果。

### 累積期間，轉換提領靈活

年金累積期間每保單年度提供6次投資標的轉換免費；並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每年提供6次免費部分提領，靈活管理保單。

### 給付多元，滿足人生需求

您可選擇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領取一次給付年金或分期給付年金；如您選擇分期給付年金，最長可領取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滿足您人生不同階段的資金需求。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 範例說明

40歲的曾吉利先生投保「中國人壽吉利多變額年金保險(104)」，繳交目標保險費新臺幣300萬元，保費費用新臺幣12萬元，若曾先生於年金累積期間未進行部分提領，且假設年報酬率分別為5%、2%及-5%，年金累積期間保單帳戶價值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為5%)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為2%)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為-5%)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1	40	3,023,997	2,937,601	2,735,999
2	41	3,175,195	2,996,354	2,599,199
3	42	3,333,956	3,056,280	2,469,239
4	43	3,500,654	3,117,406	2,345,778
5	44	3,675,687	3,179,754	2,228,489
6	45	3,859,471	3,243,349	2,117,065
11	50	4,925,771	3,580,922	1,638,148
16	55	6,286,667	3,953,626	1,267,568
21	60	8,023,557	4,365,122	980,819
22	61	8,424,734	4,452,422	931,777
23	62	8,845,970	4,541,471	885,189
24	63	9,288,269	4,632,300	840,928
25	64	9,752,684	4,724,947	798,882
26	65	10,240,319	4,819,444	758,939
31	70	13,069,531	5,321,056	587,253
45	84	25,876,771	7,021,018	286,386

註1：上表之投資報酬率為假設，不代表實際之投資情況，中國人壽及發行機構亦不保證投資報酬率，建議您審慎選擇適合的投資標的，以符合您的保險規劃目標。

註2：本範例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於辦理契約終止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詳本簡介「費用說明」)。

##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NO.	基金名稱	幣別	風險收益等級
1	富蘭克林華美環球固定收益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美元	RR3
2	瀚亞享富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3	瀚亞享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部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 ★ 配息型基金

NO.	基金名稱	幣別	風險收益等級
1	NN(L)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股 美元(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2
2	NN(L)亞洲債券基金 X股 美元(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3	NN(L)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股 美元(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4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4
5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6 美元(穩定配息)(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6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6 美元(穩定配息)(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7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3 美元(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RR3
8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3 美元(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RR3
9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分配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RR4
10	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分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RR4
1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A(Mdis)股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1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RR3
13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JPM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2
14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JPM 亞太入息(美元)-A股(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15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JPM 新興市場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16	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JPM 環球企業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2
17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JPM 環球高收益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18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股 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19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股 澳幣避險(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	RR3
20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股 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21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股 澳幣避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	RR3
22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新台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RR3
23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Aadm(澳幣避險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	RR3
24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adm(澳幣避險月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	RR3
25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Adm(美元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26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dm(美元月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27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Adm(美元月配)(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2
28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Adm(美元月配)(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2
29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美元月配息型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部份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法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 累積型基金

NO.	基金名稱	幣別	風險收益等級
1	NN(L)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股 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2
2	NN(L)亞洲債券基金 X股 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3	NN(L)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股 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4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RR4
5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2 美元(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RR3
6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美元(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RR3
7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2 美元(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RR3
8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美元(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RR3
9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RR4
10	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RR4
1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A(acc)股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1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計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RR3
13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JPM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A股(累計)	美元	RR2
14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JPM 新興市場債券(美元)-A股(累計)(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RR3
15	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JPM 環球企業債券(美元)-A股(累計)	美元	RR2
16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JPM 環球高收益債券(美元)-A股(累計)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RR3
17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股 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18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股 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19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新台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RR3
20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A(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RR3
21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RR3
22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A(美元)	美元	RR2
23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A(美元)	美元	RR2

## ★ 貨幣帳戶

NO.	基金名稱	幣別	風險收益等級
1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RR1
2	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RR1
3	澳幣貨幣帳戶	澳幣	RR1

## 保障圖示

### ◎年金給付開始日說明

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第十保單週年日，亦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中國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

#### 選擇一：一次給付年金



#### 選擇二：分期給付年金



保證期間 生存繼續領取分期給付年金  
(可選擇10年/15年)(最高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

## 給付項目

### ◎被保險人身故之處理

- 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中國人壽以收齊申請文件並送達中國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中國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年金給付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給付，或由中國人壽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中國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 1.一次給付：

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本契約於中國人壽給付後即行終止。

#### 2.分期給付：

(1)首年年金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2)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調整係數」= (1 + 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除以 (1 + 年金預定利率)；中國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中國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年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6,000元時，中國人壽改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領年金給付金額如逾新臺幣120萬元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0歲-75歲

※美國人/居民(公司)及加拿大人/居民(公司)，不得為要保人。

◎目標保險費限制：最低為新臺幣30萬元，最高為新臺幣6,000萬元

◎繳費方式：躉繳(一次繳)

◎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第10保單週年日。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中國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分期給付年金領取週期選擇：

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月給付

◎分期給付年金保證期間：10年/15年擇一

◎附約限制：不受理附加任何附約

註1：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規定，並以保單條款內容為準。

## 費用說明

(年金累積期間收取)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一、保費費用	保險費 當次繳交金額 保費費用率						
	目標 / 300萬以下 5%						
	超額保 300萬(含)以上 4%						
	險費 500萬(含)以上 3%						
註：「超額保險費」係指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由要保人申請並經中國人壽同意，要保人按保單條款約定申請復效時，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							
二、保單管理費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之買入價。						
4.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每保單年度6次免費，第7次起每次新臺幣500元。						
6.其他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專設帳戶處理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2)部分提領費用：「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申請部分提領之停泊帳戶金額」×「申請部分提領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table border="1"><thead><tr><th>保單年度</th><th>1</th><th>2+</th></tr></thead><tbody><tr><td>解約費用率</td><td>1%</td><td>0%</td></tr></tbody></table>	保單年度	1	2+	解約費用率	1%	0%
保單年度	1	2+					
解約費用率	1%	0%					
	(3)辦理部分提領，除前項費用外，於第2保單年度起，每年部分提領超過6次者，則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此即為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註：如當次申請部分提領之投資標的僅包含停泊帳戶，則該次部分提領不列入次數累計。						
五、其他費用	無						